



康利达
NEEQ : 835779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KONITA DECORATION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郑水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晓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晓雅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2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8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0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66
附件 II	融资情况	6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业主	指	建筑装饰工程委托方或建筑方
劳务分包	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有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劳务作业	指	指木工、砌筑、抹灰、石制作、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模板、焊接、水暖电安装、钣金、架线等类别的施工作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本公司、康利达	指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崇学	指	上海崇学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雅宝地产	指	河南雅宝地产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KONITA DECORATION CO.,LTD		
	KONITA		
法定代表人	郑水林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10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薛景霞）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薛景霞、瞿建军），一致行动人为（雅宝地产、上海崇学）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E）-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E50）-建筑装饰业（E501）-建筑装饰业（E501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住宅装饰工程、建筑幕墙装饰工程和建筑设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康利达	证券代码	835779
挂牌时间	2016年2月26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长城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瞿建军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河南自贸大厦19层
电话	0371-65336858	电子邮箱	306379493@qq.com
传真	0371-65336959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河南自贸大厦19层	邮政编码	450000
公司网址	www.kldzs.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268094167G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9号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行业，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业务资质，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项目特点提供建筑装饰方案和服务，业务涵盖建筑室内装饰和幕墙系统设计、室内装饰、幕墙、消防安全和智能化建筑工程现场施工、采购材料和施工后保修服务。公司承接星级酒店、办公楼、轨道交通、城市商业综合体以及市政公共设施等大型项目的建筑装饰工程并取得业务收入。

(一) 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建筑装饰业务，通过投标或直接委聘获得项目机会，承接项目后组建施工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和管理，工程的用工需求会向合格的劳务公司分包。项目原材料采购一般由公司或施工团队根据需求决定，项目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公司和客户进行项目结算。公司在进行劳务分包时，与拥有相应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支付费用，具体施工人员的工资由劳务分包企业发放，公司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 销售模式

1、参加招投标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投标或接受老客户邀标获得项目机会。为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积极参加国家、省级及市级行业协会组织的会议，并参加投标，从而获得市场的最新资料。

2、销售网络营销

公司的营销团队通过拜访潜在新客户的方式，建立企业知名度并展示公司项目业绩，拓宽公司的客户基础。

3、合作伙伴推荐

行业内的建筑服务商等合作伙伴也会向公司推荐潜在项目机会。针对万科、保利、郑州银行等主要客户，公司建立专门项目管理部门，与客户保持联络，以便更确切地了解客户的要求。

综上，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其余部分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公司在进行招投标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人的相关规则，投标及获取订单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情形；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内部监督及处罚防止相关人员进行谈判时进行商业贿赂。

(三)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承接建筑装饰工程和设计工程获取收入和利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5.64%、8.51%、2.62%、10.34%。2023 年房地产业绩萎缩，销售价格低迷，中标价格和成本价相近，利润比较低；受地产和疫情影响，施工周期长，施工成本高，材料采购成本增加，人力成本增加。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首次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证书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自主研发、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性的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可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844,121.88	142,319,485.95	-52.33%
毛利率%	10.34%	11.8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0,242.15	31,263.70	-9,888.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24,085.03	-94,138.14	3,00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3%	0.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5%	-0.38%	-
基本每股收益	-0.0306	0.0003	-10,300.81%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17,530,410.17	590,462,903.02	-12.35%
负债总计	351,735,415.62	421,607,666.32	-16.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794,994.55	168,855,236.70	-1.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6	1.69	-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96%	71.4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96%	71.40%	-
流动比率	1.37	1.32	-
利息保障倍数	-2.81	-17.25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329.88	-25,712,521.49	-103.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5	0.78	-

存货周转率	3.56	7.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35%	-4.5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2.33%	-24.52%	-
净利润增长率%	-9,888.48%	-98.9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2,672,976.88	8.25%	61,585,861.19	10.43%	-30.71%
应收票据	1,101,904.37	0.21%	1,699,475.84	0.29%	-35.16%
应收账款	183,932,464.05	35.54%	199,060,906.75	33.71%	-7.60%
预付账款	56,926,266.21	11.00%	56,631,043.79	9.59%	0.52%
其他应收款	18,027,701.78	3.48%	14,967,017.35	2.53%	20.45%
存货	603,214.00	0.12%	708,602.00	0.12%	-14.87%
合同资产	177,199,576.42	34.24%	217,688,424.48	36.87%	-18.60%
固定资产	19,962,134.94	3.86%	20,686,118.83	3.50%	-3.50%
无形资产	512,486.89	0.10%	571,152.43	0.10%	-10.27%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3.67%	19,000,000.00	3.22%	0.00%
应付票据	59,000,000.00	11.40%	80,000,000.00	13.55%	-26.25%
应付账款	169,212,600.95	32.70%	173,378,819.59	29.36%	-2.40%
合同负债	37,484,659.92	7.24%	85,641,182.54	14.50%	-56.23%
应付职工薪酬	4,749,956.41	0.92%	4,197,144.55	0.71%	13.17%
应交税费	100,072.89	0.02%	144,450.89	0.02%	-30.72%
其他应付款	60,119,971.98	11.62%	56,579,353.53	9.58%	6.26%
资产合计	517,530,410.17		590,462,903.02		-12.3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减少30.71%，主要系受公司项目未按合同节点回款、项目垫资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减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同比减少35.1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用来支付采购工程款，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同比减少18.6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已完工项目结算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同比减少56.23%，主要系公司施工项目正常履约，根据施工进度进行价款结算。
5.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同比减少30.72%，主要系公司期末尚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等较上年期末减少所致。

6.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应付票据同比减少 26.25%，主要系公司调整公司融资结构，侧重于短期借款，降低了应付票据的规模。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7,844,121.88	-	142,319,485.95	-	-52.33%
营业成本	60,828,797.31	89.66%	125,510,059.75	88.19%	-51.53%
毛利率	10.34%	-	11.81%	-	-
销售费用	773,978.95	1.14%	720,388.38	0.51%	7.44%
管理费用	6,323,479.11	9.32%	8,058,263.52	5.66%	-21.53%
研发费用	3,448,535.31	5.08%	5,392,373.80	3.79%	-36.05%
财务费用	1,719,945.89	2.54%	2,663,965.92	1.87%	-35.44%
信用减值损失	-1,465,352.91	-2.16%	-1,238,898.57	-0.87%	18.28%
资产减值损失	1,752,160.38	2.58%	463,145.20	0.33%	278.32%
其他收益	0.00	0.00%	752,876.22	0.53%	-
营业利润	-5,251,408.01	-7.74%	-641,222.61	-0.45%	718.97%
营业外收入	405,766.82	0.60%	289,212.05	0.20%	40.30%
净利润	-3,060,242.15	-4.51%	31,263.70	0.02%	-9,88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329.88	-	-25,712,521.49	-	-10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	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904.30	-	16,153,957.97	-	-152.7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2.33%，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51.53%，主要系房地产市场环境低迷，行业持续深度调控，公司获取相关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进而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同比减少。
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36.05%，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调整研发预算，减少了研发直接投入和人工成本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5.44%，主要系主要系公司有效降低整体融资规模、成本，其中保理业务量体量下降，财务费用随之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78.32%，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减少，坏账冲回所致。
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718.97%，主要主要系房地产市场环境低迷，行业持续深度调控，公司获取相关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进而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同比减少所致。
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40.30%，主要系公司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建筑企业资金奖励 40 万元所致。
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9888.48%，主要主要系房地产市场环境低迷，行业持续深度调控，公司获取相关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进而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同比减少所致。

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3.23%，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加大项目欠款、保证金等款项催收力度所致。

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52.75%，主要系公司偿还贷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劳务用工风险	<p>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专业劳务分包公司进行装饰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但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p> <p>应对措施：①公司和劳务公司严格履行各自的法定义务；②公司和劳务公司订立全面、详细、明确的劳务派遣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各自义务；③公司慎重选择劳务公司，依法使用劳动者，依法退回劳动者。</p>
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	<p>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有较大影响。但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对建筑装饰的消费需求，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p> <p>应对措施：立足中原，走向全国，多层次化发展，布局全国重点区域，目前公司已在安徽合肥、湖北武汉、新疆、内蒙古等地开展相关业务；同时与国内著名房地产开发商万科、保利、碧桂园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双方合作，为公司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开展新型化、智能化业务，利用 BIM+VR 技术，开展新型装饰业务。</p>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6 月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

	<p>计为 18,503.44 万元，上期期末为 20,076.04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 35.75%和 34.00%。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且公司处于成长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若宏观经济环境或房地产行业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p> <p>应对措施：①公司制定了《关于工程竣工前必须完成与造价有关的各种签证的强制性规定》和《关于结算目标和结算时间的强制性规定》，工程管理总控制办公室和结算人员全程跟踪项目结算，督促工程款尽快收回。②建立项目部绩效考核机制，将工程回款和项目部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加大催收力度，缩短回款周期。</p>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p>	<p>自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以来，本公司对公司治理机制和规范建设更加重视，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治理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形成了决策、制衡相互作用的良性运行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景霞女士、訾建军先生，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294%的股权，如果控制不当,存在通过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p> <p>应对措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表决权、回避制度及监督管理。管理层将切实执行各项决议，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p>
<p>实际办公场所与注册地不一致的风险</p>	<p>公司目前办公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东金水东路 85 号河南自贸大厦 19 层,此办公地点系公司自有房产，内部环境较好,周围交通较为便利，属于已开发的商业办公区，但公司注册登记的住所为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 9 号。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12 条规定，“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如被有关部门要求搬迁时，预计能较快在注册地找到价格合理、办公条件相当的场所,但公司仍然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可能。</p> <p>应对措施：①变更工商登记，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经营所在地。②在注册地址设置文书信函收发联络人，签发的文书信函能及时转发至公司经营所在地。</p>
<p>房地产行业低迷影响的风险</p>	<p>房地产行业低迷影响。销售价格偏低，项目承接风险加大，中标价格和成本价相近，利润减少。下游客户回款难度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坏账增加。</p> <p>应对措施：①公司在建项目多，复工后全力追赶工期，加大回款。②强化企业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成本费用，各</p>

	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强化节约意识,降低公司管理成本。③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坚持大客户战略,持续不断地开发区域市场。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8,323,152.25 元	18,173,451.16	36,496,603.41	22.01%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河南淮盛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2023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	-	-	-	-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保证人：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
 履行情况：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了总担保金额的 1/2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000	5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100,000,000	5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100,000,000	50,000,00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为战略合作伙伴河南准盛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发生额累计不超 100,000,000.00 元，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外部融资的具体方式、利率和相关的担保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合同为准。此次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对河南准盛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债务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500,000.00	77,847.20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150,000,000.00	26,290,0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以及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郑州银行文博东路支行申请银行贷款，金额为 1400 万人民币，年化利率为 7%，贷款期限为 1 年。公司股东河南雅宝地产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挂牌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8月10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承诺	2015年8月10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关联交易	2015年8月10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业务外包	2015年8月10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前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8月10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前	董监高	关联交易	2015年8月10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2、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均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滥用承诺人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3、 关联交易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4、 业务外包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报告期内若公司因任何业务外包行为不符合《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导致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业务外包而受到处罚的事宜。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冻结	15,453,371.66	2.99%	诉讼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质押	26,002,842.21	5.02%	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公司名下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1号楼19层1901号、1902号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9,826,215.57	3.83%	抵押借款
总计	-	-	61,282,429.44	11.8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资产受诉讼影响部分冻结属于正常法律流程。不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168,913	50.17%	627,937	50,796,850	50.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990,000	43.99%	13,951	44,003,951	44.00%
	董事、监事、高管	16,401,050	16.40%	13,951	164,150,001	16.42%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9,831,087	49.83%	-627,937	49,203,150	49.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960,000	45.96%		45,960,000	45.96%
	董事、监事、高管	49,203,150	49.20%		49,203,150	49.2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0,000,000	-	0	1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薛景霞	39,670,000	0	39,670,000	39.67%	29,752,500	9,917,500	0	0
2	瞿建军	21,610,000	13,951	21,623,951	21.62%	16,207,500	5,416,451	0	0
3	雅宝地产	20,000,000	0	20,000,000	20.00%	0	20,000,000	0	0
4	上海崇学	8,670,000	0	8,670,000	8.67%	0	8,670,000	0	0
5	薛景文	3,864,200	0	3,864,200	3.86%	2,898,150	966,050	0	0
6	薛文昌	3,825,000	0	3,825,000	3.83%	0	3,825,000	0	0
7	姜国玉	398,051	179,569	577,620	0.58%	0	577,620	0	0
8	徐新明	460,000	0	460,000	0.46%	345,000	115,000	0	0
9	吕美芝	286,488	0	286,488	0.29%	0	286,488	0	0
10	苑立琪	240,000	0	240,000	0.24%	0	240,000	0	0
合计		99,023,739	-	99,217,259	99.22%	49,203,150	50,014,109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中，薛景霞与瞿建军为夫妻关系，薛景文为薛景霞的同胞妹妹，薛文昌为薛景霞、薛景文的同胞弟弟，薛景文与徐新明为夫妻关系。瞿建军在上海崇学出资 89 万元，占出资比例 9.8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瞿建军薛景霞夫妇为河南雅宝地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薛景霞	董事长	女	1965年8月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瞿建军	副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男	1964年4月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薛景文	董事	女	1968年3月	2022年4月7日	2024年11月18日
张晓岚	董事	女	1968年7月	2022年4月7日	2024年11月18日
刘明伟	董事	男	1977年1月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胡云峰	独立董事	男	1980年1月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张西原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9月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王进川	监事会主席	男	1979年7月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武瑞红	监事	女	1975年10月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伍明清	职工代表 监事	女	1980年9月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郑水林	总经理	男	1957年7月	2022年12月20日	2024年11月18日
徐新明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10月	2022年3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周展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10月	2022年3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侯晓雅	财务负责人	女	1987年9月	2022年8月2日	2024年11月1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薛景霞、瞿建军夫妇，徐新明系薛景霞同胞妹妹配偶。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2	18
生产人员	35	30
销售人员	10	9
技术人员	51	32
财务人员	6	6
行政人员	5	5
员工总计	129	100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42,672,976.88	61,585,861.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1,101,904.37	1,699,475.84
应收账款	六、（三）	183,932,464.05	199,060,906.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56,926,266.21	56,631,043.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五）	18,027,701.78	14,967,017.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603,214.00	708,602.00
合同资产	六、（七）	177,199,576.42	217,688,424.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1,513.28	2,331,107.89
流动资产合计		482,565,616.99	554,672,439.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19,962,134.94	20,686,118.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九)	512,486.89	571,152.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	10,190,171.35	10,233,19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一)	4,300,000.00	4,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64,793.18	35,790,463.73
资产总计		517,530,410.17	590,462,90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19,000,000.00	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三)	59,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四)	169,212,600.95	173,378,819.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五)	37,484,659.92	85,641,18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4,749,956.41	4,197,144.55
应交税费	六、(十七)	100,072.89	144,450.89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60,119,971.98	56,579,353.53
其中：应付利息		380,715.63	253,472.2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十九)	2,068,153.47	2,666,715.22
流动负债合计		351,735,415.62	421,607,666.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1,735,415.62	421,607,666.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二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50,007,728.23	50,007,728.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10,018,496.35	10,018,496.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5,768,769.97	8,829,01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94,994.55	168,855,23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7,530,410.17	590,462,903.02

法定代表人：郑水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晓雅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晓雅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67,844,121.88	142,319,485.9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67,844,121.88	142,319,485.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382,337.36	142,937,831.3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60,828,797.31	125,510,05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287,600.79	592,780.02
销售费用	六、(二十六)	773,978.95	720,388.38
管理费用	六、(二十七)	6,323,479.11	8,058,263.52
研发费用	六、(二十八)	3,448,535.31	5,392,373.80
财务费用	六、(二十九)	1,719,945.89	2,663,965.92
其中：利息费用		1,113,873.58	1,778,331.71
利息收入		93,980.46	521,439.63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		752,876.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一)	-1,465,352.91	-1,238,898.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二)	1,752,160.38	463,145.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1,408.01	-641,222.61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三)	405,766.82	289,212.0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5,641.19	-352,010.56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	-1,785,399.04	-383,274.26

	四)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0,242.15	31,263.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0,242.15	31,263.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0,242.15	31,263.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0,242.15	31,263.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0.0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0.0003

法定代表人：郑水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晓雅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晓雅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354,747.58	152,340,824.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五)	7,408,732.24	1,750,06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63,479.82	154,090,89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630,047.75	157,063,477.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5,583.97	9,540,89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3,762.78	3,818,50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五)	12,862,755.44	9,380,53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32,149.94	179,803,41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329.88	-25,712,52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五）	39,930,769.43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30,769.43	6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7,921.91	350,298.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五）	47,903,751.82	47,495,74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51,673.73	52,846,04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904.30	16,153,95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9,574.42	-9,558,56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4,337.43	26,241,12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763.01	16,682,562.91

法定代表人：郑水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晓雅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晓雅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达公司”、“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经郑州市上街区工商局核准设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268094167G,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 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 9 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建筑业,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机电设备的销售及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外墙外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服务;石材加工;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境外建筑装饰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建筑劳务分包。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 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 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 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七）“金融资产减值”。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

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关联方
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关联方。
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债权投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自初始购入后债券评级没有下调

(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债权投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自初始购入后债券评级没有下调

(6) 长期应收款（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日常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劳务成本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

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本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

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本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十二）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二十三）“租赁”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期限三到十年，自购买日起算。本公司按照软件自购买日起三到十年内摊销。

4. 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按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报告期内，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为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

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计划相关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利息净额和重新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二十三）“租赁”。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

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2.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3.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4. 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5.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6.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7.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

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8.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交易价格已确认的销售，按确认价格确认收入；部分交易价格基于远期铜价结算的销售，采用最佳估计价格确认收入；应收款项的合同现金流量随最终结算日期铜价变动，且不会导致仅就支付本金和未偿还本金部分产生的利息的现金流量，因而对该部分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算价格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转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一）“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

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均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规定的简化方法处理。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

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物价调节基金	营业收入	0.2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上年营业收入	0.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100158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17,086.04	3,026.09
银行存款	1,097,676.97	8,901,311.34
其他货币资金	41,458,213.87	52,681,523.76
合计	42,672,976.88	61,585,861.19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全部受限，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000,000.00	40,004,219.10
保函保证金及利息	4,842.21	237.94
司法冻结	15,453,371.66	12,677,066.72
合计	41,458,213.87	52,681,523.76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01,904.37	1,699,475.84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101,904.37	1,699,475.84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无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90,088,356.71
1至2年	49,618,083.69
2至3年	66,677,919.43
3至4年	18,223,040.29
4至5年	5,295,993.38
5年以上	6,969,747.51
小计	236,873,141.01
减：坏账准备	52,940,676.96
合计	183,932,464.0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845,898.15	97.88	47,913,434.10	20.67	183,932,464.05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231,777,013.15	97.85	47,885,697.20	20.66	183,891,315.95
组合 2：其他组合	68,885.00	0.03	27,736.90	0.01	41,148.1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27,242.86	2.12	5,027,242.86	100	0.00
合计	236,873,141.01	100.00 100.00	52,940,676.96	22.35	183,932,464.05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069,943.94	98	47,009,037.19	19.1	199,060,906.75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246,001,058.94	97.97	46,992,562.69	19.1	199,008,496.25
组合 2：其他组合	68,885.00	0.03	16,474.50	23.92	52,410.5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27,242.86	2	5,027,242.86	100	0.00
合计	251,097,186.80	100	52,036,280.05	20.72	199,060,906.75555

(1)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287,936.93	287,936.93	100	通过诉讼，无可执行财产，已终结本
新密市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500.00	75,500.00	100	

河南中力国际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826,000.00	826,000.00	100	次执行
郑州大有永固置业有限公司	3,076,121.93	3,076,121.93	100	
河南新瀚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761,684.00	761,684.00	100	
合计	5,027,242.86	5,027,242.86	—	—

①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诉案件中，诉河南新瀚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新密市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大有永固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市融创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坤众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中力国际酒店开发有限公司金额合计 1,221.53 万元，涉及账面应收账款金额 473.93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 32 万元、合同资产金额 633.11 万元，金额合计 1,139.04 万元。债务方已无可执行财产，因此全额计提坏账。

② 因南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商业票据到期违约，对账面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0,088,356.71	4,504,417.84	5.00
1-2 年	49,618,083.69	4,961,808.37	10.00
2-3 年	62,785,187.19	18,835,556.16	30.00
3-4 年	17,397,040.29	8,698,520.15	50.00
4-5 年	5,220,493.38	4,176,394.70	80.00
5 年以上	6,736,736.89	6,736,736.89	100.00
合计	231,845,898.15	47,913,434.10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4,396.91 元。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728,591.58	66.27	37,052,593.92	65.43
1-2 年	19,178,001.35	33.69	19,558,776.59	34.53
2-3 年	18,172.84	0.03	18,172.84	0.03
3 年以上	1,500.44	0.01	1,500.44	0.01
合计	56,926,266.21	100	56,631,043.79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 () 合计数的比例 (%)
河南精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6,635.37	1 年以内	12.08

郑州瑞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5,515.90	1年以内	6.39
惠州市东江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7,773.50	1年以内	5.62
郑州三易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3,263.08	1年以内	3.59
河南省天润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2.11
合 计		16,953,187.85		29.78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027,701.78	14,967,017.35
合 计	18,027,701.78	14,967,017.35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8,767,669.23
1至2年	5,096,423.87
2至3年	5,299,864.68
3至4年	2,149,822.80
4至5年	1,634,089.28
5年以上	2,090,147.92
小 计	25,038,017.78
减：坏账准备	7,010,316.00
合 计	18,027,701.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20,382,566.23
暂借款	3,050,051.55
代缴税款	
往来款	1,605,400.00
合计	25,038,017.7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49,360.00	560,956.00			7,010,316.00
合 计	6,449,360.00	560,956.00			7,010,316.0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03,214.00		603,214.00	708,602.00		708,602.00
合同履约成本						
合 计	603,214.00		603,214.00	708,602.00		708,602.00

2.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5,093,613.00	7,894,036.58	177,199,576.42	227,334,621.44	9,646,196.96	217,688,424.48
合 计	185,093,613.00	7,894,036.58	177,199,576.42	227,334,621.44	9,646,196.96	217,688,424.48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646,196.96		1,752,160.38		7,894,036.58

(八)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9,962,134.94	20,686,118.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9,962,134.94	20,686,118.8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162.00	825,133.89	212,038.25	27,751,159.72	28,875,493.8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87,162.00	825,133.89	212,038.25	27,751,159.72	28,875,493.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1,428.43	646,748.90	195,305.67	7,265,892.03	8,189,375.03
2.本期增加金额	2,481.36	58,239.07	4,211.34	659,052.12	723,983.89
(1) 计提	2,481.36	58,239.07	4,211.34	659,052.12	723,983.89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3,909.79	704,987.97	199,517.01	7,924,944.15	8,913,358.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52.21	120,145.92	12,521.24	19,826,215.57	19,962,134.94
2.期初账面价值	5,733.57	178,384.99	16,732.58	20,485,267.69	20,686,118.833

(1) 本期计提折旧额 723,983.89 元。

(2)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5,985.25	1,415,985.2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15,985.25	1,415,985.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44,832.82	844,832.82
2.本期增加金额	58,665.54	58,665.54
(1) 计提	58,665.54	58,665.5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03,498.36	903,498.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2,486.89	512,486.89
2.期初账面价值	571,152.43	571,152.43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67,934,475.64	10,190,171.35	68,221,283.11	10,233,192.47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67,934,475.64	10,190,171.35	68,221,283.11	10,233,192.47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房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十二)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2023年3月20日，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及薛景霞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二七担保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楷林中心支行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

2023年3月21日，河南雅宝地产有限公司以郑房权证字第1601017839号、郑房权证字第1601017888号、郑房权证字第1601017891号、郑房权证字第1601017907号、郑房权证字第1501147111号房产作为抵押，薛景霞、訾建军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郑州银行文博东路支行借款14,000,000.00元，借

款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十三)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9,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59,000,000.00	80,000,000.00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四)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169,212,600.95	173,378,819.59
合 计	169,212,600.95	173,378,819.59

(十五)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工程款	39,552,813.39	88,307,897.76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068,153.47	2,666,715.22
合 计	37,484,659.92	85,641,182.54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97,144.55	7,938,607.95	7,373,732.64	4,762,019.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6,100.86	813,724.31	12,376.55
辞退福利		29,837.50	54,277.50	-24,440.00
合 计	4,197,144.55	8,794,546.31	8,241,734.45	4,749,956.41

2. 短期薪酬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24,956.14	7,021,651.71	6,504,259.26	4,342,348.59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76,744.91	453,547.94	23,196.9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95,191.44	373,285.48	21,905.96
2. 工伤保险费		32,154.54	31,672.82	481.72
3. 生育保险费		49,398.93	48,589.64	809.29
四、住房公积金	5,726.80	368,298.00	366,116.00	7,908.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6,461.61	71,913.33	49,809.44	388,565.50
合 计	4,197,144.55	7,938,607.95	7,373,732.64	4,762,019.86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791,473.76	779,616.00	11,857.76
二、失业保险费		34,627.10	34,108.31	518.79
合 计		826,100.86	813,724.31	12,376.55

(十七)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产税	0.00	60,047.06
增值税	121,177.18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82.40	44,578.74
教育费附加	3,635.32	10,887.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23.54	13,577.46
个人所得税	-43,404.49	0.00
印花税	0.00	15,360.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0.00	0.00
合 计	100,072.89	144,450.89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06,984.06	253,472.23
其他应付款	60,012,987.92	56,325,881.30
合 计	60,119,971.98	56,579,353.53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	26,001,985.47	22,047,732.77
应交项目税款	1,303,597.62	1,467,428.64
借款	32,814,388.89	32,810,719.89
合 计	60,119,971.98	56,325,881.30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2,068,153.47	2,666,715.22
未到期背书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68,153.47	2,666,715.22

(二十) 股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0,007,728.23			50,007,728.23
合 计	50,007,728.23			50,007,728.23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18,496.35				10,018,496.35
合 计	10,018,496.35				10,018,496.35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829,012.12	63,901,976.8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829,012.12	63,901,976.8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0,242.15	-55,072,964.7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68,769.97	8,829,012.12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7,844,121.88	60,828,797.31	142,319,485.95	125,510,059.75
其他业务				
合 计	67,844,121.88	60,828,797.31	142,319,485.95	125,510,059.7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金额
一、商品类型	
装修装饰施工	67,525,388.67
装修装饰设计	318,733.21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67,844,121.88
境外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67,844,121.88
合计	67,844,121.8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装修装饰施工服务及装修装饰设计，通常单个施工项目或单独的咨询设计项目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966.67	235,227.77
教育费附加	52,024.76	104,911.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132.52	69,941.15
印花税	19,429.78	60,815.8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49.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57.06	2,914.12
房产税	58,590.00	117,180.00
车船税		1,440.00
合计	287,600.79	592,780.02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5,293.46	478,760.76
业务招待费	84,196.70	156,076.00
差旅费	22,318.79	24,108.62
其他	2,170.00	61,443.00
合计	773,978.95	720,388.38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3,498,717.57	4,482,470.07
办公费	90,107.32	149,673.04
业务招待费	182,732.44	176,664.26
差旅费	85,309.21	53,701.08
折旧摊销	782,649.43	786,723.57
中介费	548,506.49	214,689.34

租赁费	17,475.73	23,267.33
劳动财产保险费	31,372.34	268,702.00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935,660.69	1,066,965.9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81,413.82	149,602.14
其他	69,534.07	685,804.71
合 计	6,323,479.11	8,058,263.52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2,897,590.27	4,698,637.55
直接人工	550,945.04	674,868.33
其他		18,867.92
合 计	3,448,535.31	5,392,373.80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13,873.58	1,778,331.71
减：利息收入	93,980.46	521,512.81
手续费	596,243.97	590,067.98
保理费	0.00	0.00
担保费	103,808.80	817,079.04
贴现息	0.00	0.00
合 计	1,719,945.89	2,663,965.92

(三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6,776.22	
研发补助		746,1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00	
企业新型学徒制预支补贴		0.00	
合 计		752,876.22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同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0	-44,129.0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4,396.91	2,286,390.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0,956.00	-1,003,362.79
合 计	-1,465,352.91	-1,238,898.58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52,160.38	463,145.19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	5,766.82		5,766.82
赔偿款		289,212.05	
合 计	405,766.82	289,212.05	405,76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建筑企业资金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0,000.00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43.46	-266,911.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9,842.50	-116,363.01
合 计	-1,785,399.04	-383,274.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45,641.19
按法定/使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6,846.18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482.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11,070.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785,399.04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6,914,730.23	939,459.83
利息收入	88,235.19	521,393.63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405,766.82	289,212.05
合 计	7,408,732.24	1,750,065.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0,272,013.44	5,227,404.24
管理费用	1,885,911.04	3,070,184.05
销售费用	108,685.49	492,962.12
财务费用手续费	596,145.47	589,983.48
营业外支出		
合 计	12,862,755.44	9,380,533.8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暂借款	39,930,769.43	50,000,000.00
承兑、保函保证金		
合 计	39,930,769.43	5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暂借款	20,686,069.44	44,500,000.00
担保费利息等	1,217,682.38	2,995,743.41
承兑、保函保证金	26,000,000.00	
合 计	47,903,751.82	47,495,743.41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0,242.15	286,779.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807.47	775,753.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3,983.89	727,104.12
无形资产摊销	58,665.54	59,619.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413,20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5,883.29	2,663,965.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87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21.12	-116,36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388.00	-32,706,38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80,885.64	-3,840,573.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102,323.30	-36,141,331.00
其他		11,777,83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329.88	-25,712,521.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4,763.01	16,663,789.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04,337.43	26,231,925.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9,574.42	-9,568,136.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14,763.01	8,904,337.43
其中：库存现金	117,086.04	3,026.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7,676.97	8,901,311.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763.01	8,904,337.43

(三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002,842.21	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5,453,371.66	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19,826,215.57	应付票据融资抵押
合计	61,282,429.4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股东瞿建军和薛景霞夫妇。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康利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雅宝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郑州吉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雅宝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崇学山庄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康利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崇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三优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百善生命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雅晟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达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郑州雅宝福至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洛阳天顺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驻马店天顺生命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豫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雅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郑州豫雅园餐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郑州龙湖印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瑞吉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康利达城市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郑州崇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康致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崇学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8.67% 的股东
薛景霞、瞿建军、薛景文、薛文昌、徐新明及其上述人员近亲属	主要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1)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吉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77,847.20	87,592.11
合计			77,847.20	87,592.11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薛景霞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3/20	~	2024/3/19	否
薛景霞、訾建军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3/3/21	~	2024/3/20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说明
河南雅宝地产有限公司	7,290,000.00	0.00	临时拆借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河南雅宝地产有限公司	16,764.00	16,764.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雅宝地产有限公司	21,900,000.00	14,710,000.00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被诉案件有 11 起，涉及金额 2,210.95 万元，因诉前保全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 1,545.34 万元，存入新蔡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 400 万元，金额合计 1,945.34 万元。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0	752,87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5,951.67	-894,556.6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6.82	289,212.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0,184.85	147,531.58
所得税影响额	-24,027.73	22,129.74
合 计	-136,157.12	125,401.8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	-0.0306	-0.0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	-0.0292	-0.0292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5,951.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6.8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0,184.8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027.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157.12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